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0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光復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出席情形如出席情形表

紀錄：許家蔭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113學年度起正式上課週數為16週，倘課程安排仍需進行17-18週，請於課程綱要中明確載明，避免衍生相關爭議，惠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
- (二) 感謝各學系在招生付出的心力，113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昨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使用率上升至90.24%，在各頂尖大學中位居最高(缺額率最低)。除了新設立的中醫學系和半導體學系滿招，因應AI熱潮，電機資訊相關領域也都滿招，未來也請大家持續努力。
- (三) 請各學系於招收轉系生時，考量學生興趣與能力是否符合貴系，秉持寧缺勿濫之精神審慎選才，切勿為了滿招目標招收不適合的學生。

二、各單位報告：

(一)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

1. 辦公室本部：

- (1) 113年第一次「培力英檢」口說、寫作測驗於113年4月27日(週六)、「聽、讀」測驗於5月18日(週六)分別舉行，本測驗提供獲雙語教育重點培育學院(資訊學院、醫工學院及工學院)學生檢測英文能力。
- (2) 本辦公室於4月底採購60個Padlet教學互動軟體教育版，提供 EMI 課程教師申請使用，目前教師授權人數已有52人，本校學生均可免費使用。
- (3) 本辦公室鼓勵學院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化及參與教育部雙語計畫相關業務，113年第二梯次補助方案正寄送各學院申請，申請期限自113年5月20日至6月17日止。

2. EMI 教學與學習中心：

- (1) 本辦公室特邀Arizona State University英語系教授兼第二語言寫作主任Dr. Paul Kei Matsuda於113年5月29日蒞臨演講，講題：「Writing for Publication in the AI Era.」，校內外參加者達90人，獲得迴響。

- (2) 本學期持續推廣EMI課程設計與授課經驗分享，截至五月底，分別於光復校區與陽明校區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分享，共計5場次。
- (3) 本學期共辦理10場「EMI Ready課程」，由英語教學研究所和語言中心教師針對協助學生具備參與全英語授課課程需有的知識、技巧等傳授資訊，十場參加人次共計429人次。
- (4) 本學期辦理3場「異國美食體驗活動」，分別辦理印度料理越南美食及瑞典、料理，三場活動共計108人次參加。
- (5) 本學期辦理「EMI Plus學生講座」，5月7日(二)邀請國立臺北大學蔡蕙如老師主講「語言跨界 -EMI課堂中的跨文化溝通技巧」，於科學一館SC311舉行，共計30人參加。
- (6) 本學期共辦理11場「英語考試達人分享會」，由具備優秀英檢經驗的同學分享準備過程、學習資源等等，包含托福、雅思、全民英檢等等考試，參加人次共計564人次。
- (7) 本學期辦理「EMI Support Video證書挑戰」，參與者需觀看由秦毓婷老師和吳思葦老師共同拍攝之影片，並通過課後測驗，以取得證書，並可以參加實體回饋活動「EMI Support Gathering」。本學期共有154位同學參與證書挑戰，40位通過所有測驗，課後實體回饋活動參加人數共有30人。
- (8) 本學期目前已辦理兩場「EMITA Workshop」，主題分別為「建立口頭回饋技巧」、「撰寫書面回饋」，參加人次共38人次。
- (9) 本學期線上學習推出「Words-to-Know 每週單字片語」，介紹課室用語以及學術用語的單字，以及實境對話，每周固定發布於EMI教學與學習中心粉絲團。
- (10) 本學期錄製「EMI有話要說」十集，訪問學生EMI課程經驗，及製作校園Podcast，以英文分享校園時事，豐富學習語言的管道，並且提供學生互動交流的平台。

3. 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LLWC)：

- (1) 本中心這學期於3月4日、3月18日、4月1日、4月15日及4月29日舉辦5場實體英語工作坊，主講人為本中心特聘講師李思葦。工作坊主題為BESTEP（培力英檢）寫作及演講、雅思口語技巧工作坊、英語演講技巧工作坊及增強學生的學術聲音，共計136人次參與。
- (2) 與國際處合辦3場NYCU流動講座，邀請校內外專業學者分享不同主題共計150人次參與。
- (3) 本學期與醫工院合作於3月13日、3月27日、4月17日及5月22日舉辦4場實體學術英語工作坊(工作坊主題：Critical thinking for

academic English)，由本中心主任嚴偉哲主講。共計140人次參與。

(4) 本學期英語咖啡聊天時間參與人數共計105人次。

(5) 本學期英語諮詢人數共計29人次。

(二) 教學發展中心：

1. 跨域學程：

113學年度跨域學程共計369人完成申請，並經原系及各學程之院系所審查完成，審查結果已於5月24日公布，請至教發中心網站查詢：
<https://cross.web.nycu.edu.tw/review-results/>。

2. 學生學習策略工坊：

112-2學期已舉辦6場實體/線上學生增能活動，並於E3上架2門數位課程，以加強學生學習應用技巧並培養正向積極解決問題的能力，總計618人次參與，活動訊息及活動成果將陸續更新於教發中心網站：
<https://aa.nycu.edu.tw/aa/ch/app/folder/4368>。

3. 創創工坊：

(1) 5月份共開設7門微學分課程，選課人數計39人，其中「人工智慧與元宇宙科技應用」微學分課程於5月13日及5月20日，分別辦理「虛擬鏡像與虛擬體驗之廣告效果」講座、「從元宇宙到人工智慧：科技與新聞如何在求真的鋼索上共舞」講座，引導學生深究議題，總計135人次參與。

(2) 於5月17日開設「聽我說Podcast：從零開始成為節目主持人」學習坊，教授Podcast節目剪輯與錄製相關技能，共30人參與。

(3) 於5月15日、5月17日及5月26日，辦理「設備操作入門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校級設備使用率及安全性，總計21人次參與。

(4) 預計於6月份開設3門微學分課程，分別為「嵌入式系統設計」、「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及「Rabboni 遊戲設計」；並於6月22日假陽明校區舉辦「Figma初階」學習坊、6月29日假光復校區舉辦「Figma進階」學習坊。

4.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為使學生具備基本學術責任觀念，凡本校在校生，皆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並取得證書，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知學生即早完成，以免影響個人畢業(考)資格，詳情可至教發中心網站查詢：
<https://aa.nycu.edu.tw/aa/ch/app/folder/2596>。

5. 優秀教學助理選拔：

112學年度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已公告相關資訊及寄發申請通知，請學院及教學單位於7月22日前回覆推薦名單。

6. 教學獎遴選：

112學年度教學獎遴選已於5月24日收件截止，刻正安排傑出教學獎遴選事宜。本次教學獎預計選出60人(學院推薦57人、自我提名/學院提名3人)，其中傑出教學獎名額為12人。

7. 特色課程獎勵：

111-2、112-1學期「創新類」課程預計於6月3日收件截止，本次預計於每學期各選出15門特色課程。另，「趨勢類」課程已委由學生會票選完畢，於每學期各選出三門課程，最終名單將與創新類合併公布。

8. 教師專業培訓活動：

已於4月份及5月份共辦理3場教師增能活動，分別為「AI科技融入數位教學」工作坊、「探究式教學-引導學生探究學習的策略/方法」講座及「教育心理學應用在醫學教學與研究」講座，總參與人數共計39人次。

9. 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1) 於3月15日、3月22日舉辦「Python資料分析全面洞察」工作坊，總參與人次共78人，線上課程共30人。

(2) 於4月13日、20日9:00-14:30開設「運用Blender建置互動式虛擬場景學習工作坊-初階班」。總參與人次44人，線上課程共24人；於5月4日、5月11日9:00-14:30開設「運用Blender建置互動式虛擬場景學習工作坊-進階班」，總計參與人次26人，線上課程11人。

1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本校區域基地協辦之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教育學門、生技農科學門)，訂於113年8月8日至9日辦理，詳情請見活動網站：<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resources-detail?id=0cefa29e8e983ed7018e9def595c0004>。

(三) 註冊一二組：

1. 113學年度新生製發新版有校徽學生證：經校長指示重新設計有校徽版之學生證，由本處和學生一起共設計3款，並由學生會公開票選出最高票方案為現行版學生證加上校徽、光芒圖騰後的設計如**附件甲-1**，將於113年9月起針對11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發放新版學生證，目前樣式已於5月8日行政會議上報告確認，後續將進行打樣及製卡作業。另將印製校徽貼紙，提供持舊版學生證的學生申請領用，校徽貼紙位置及大小示意圖如**附件甲-2**。

2. 新版校徽版學位證書自5月中旬起已開放校友申請換發：

(1)換發對象：110年2月至112年5月持無校徽版學位證書之校友。

(2)申請方式：至本校學籍成績文件申請系統線上填單申請。

(3)取件方式：到校取件(免申請費用)或郵寄取件(需自費郵資)。

- 相關資訊已公告在註冊組最新消息網頁、學校粉專以及友聲電子報。
3. 配合教育部宣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案，請各系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配合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學生學分抵免需符合上開辦法，另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需相符。
 4. 113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作業由政治大學擔任主辦學校，已於113年4月12日前完成校內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之調查彙整並回傳主辦學校。相關資訊並於5月20日上網公告，本次受理申請日期為6月11日至7月5日，預定於8月15日公告核准名單。
 5. 本學期在學學生人數(以3月15日為基準日)：學士生8,410人、碩士生含在職專班9,256人、博士生2,583人，合計20,249人，相關統計資料已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6. 本學期年限將屆滿學生計有602人(學士班36人、碩士班401人、博士班165人)，業於3月20日、5月8日、6月12日發送E-mail通知學生需於本學期完成學業相關事宜，並通知各系所，請系所同仁轉知指導教授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之後將持續追蹤學生狀況。
 7. 本學期學業預警登錄作業截至113年5月31日執行情形如下表：

大學部課程開課學系	開課數	未執行	已執行率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10	6	40.00%
機械工程學系	34	18	47.06%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0	5	50.00%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4	2	50.00%
電機工程學系	57	25	56.14%
傳播與科技學系	19	7	63.16%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21	7	66.67%
電子物理學系	27	8	70.37%
土木工程學系	35	7	80.0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6	3	81.25%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17	1	94.12%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5	1	97.78%
其餘學系、學位學程已執行率均達100%			

*尚未執行部分，已發email通知系所助理提醒老師進行期中預警。

8.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註冊組重要日程提醒：

辦理事項	截止日期
教師繳交成績期限	113/6/28

辦理事項	截止日期
112學年度第2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113/7/31
教師更改學生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日	113/9/6
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抵免學分申請	113/9/13

(四) 課務一二組：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及112學年度暑期課程選課資訊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敬請轉知所屬學生。

階段	時間
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4月29日～6月23日
113-1學期選課初選	第一階段:6月11日～14日 第二階段:6月17日～20日
112暑期選課	有人數限制課程：6月19日～20日 無人數限制課程：6月19日～25日

2. 為使學生選課有所參考，敬請各教學單位轉知開課教師，113學年度起以正式上課週數16週填寫課程綱要，倘課程仍需進行17-18週，亦請於課程綱要中明確載明，避免衍生後續爭議；並請提醒各課程任課教師於選課前完成課程綱要填寫，以便學生選課作業進行。本校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後，透過系統每日Email提醒尚未編輯課程綱要之助理及教師，直到課程綱要編輯完成。
3. 為使各教學單位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申報作業更為便捷，並配合學校整體規劃整合系統及無紙化薪資系統推動，敬請各教學單位及開課教師配合下列作業：
 - (1) 課程任課老師為兩位老師以上(含專兼任所有老師)：該課程必填編輯課程綱要之【編輯每週進度表內容】之【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第4-5週的「教師授課時數系統」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將參考此數據(實際時數加總後除以16週)。本校自113學年度起正式上課週數為16週。
 - (2) 課程任課老師僅為一位：該教師自動為「全學期均有授課」模式，進行鐘點費與保費計算。

(五) 綜合一二組：

1. 114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5月啟動，112學年度相關教師與學生人數是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專院校務資料庫(簡稱校庫)直接帶入計算，112學年度未符師資質量且非停招系所學程如下：

資訊工程學系	生師比過高 (48.99)。【生師比需低於 35】
藥理學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不足(6名)。【專任師資數需 7 名】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生師比過高 (38.08) 。【生師比需低於 35】
生物藥學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不足(6 名) 。【專任師資數需 7 名】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不足(1 名)、生師比過高 (58)、研究生生師比過高(29) 。【專任師資數需 5 名、生師比需低於 35、研究生生師比需低於 15】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不足(4 名) 。【專任師資數需 7 名】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專任師資數不足(0 名) 。【專任師資數需 2 名】
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數不足(1 名) 。【專任師資數需 2 名】
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數不足(1 名) 。【專任師資數需 2 名】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數不足(0 名) 。【專任師資數需 2 名】

備註1：依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準則第2條招生名額調減原則規定：系所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連續二個學年度未達教育部所訂基準(含生師比、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70%至90%，以符合教育部所訂基準。

備註2：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教育部係以後端查核方式辦理，經追蹤評核連續2年均未達基準且次一學年度仍未改善者，依現行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

(六) 實習組：

1. 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技(三)字第1132301123號函，要求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以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實習機構評估應落實下列注意事項：
 - (1) 實習前開課單位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
 - (2) 開課單位應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實習機構，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情事。
 - (3) 實習期間如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災情形，開課單位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
 - (4) 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推薦實習機構，開課單位仍應依前項規範確實進行評估。

(七) 教學資源組：

1. E3數位教學平台

於5月9日與本校學聯會合作蒐集使用者功能回饋問卷，收件至5月23日止，共計122筆回應，將整理統一回覆後公告，並強化教資組官網首頁Q&A頁面。

2. 開放式課程(OCW)

- (1) 支援5月14日學倫辦公室「生成式AI的著作權與創用CC授權實例釋疑」講座直播與錄影。
- (2) 支援5月15日博雅講座「未來已來-趨勢，商機與挑戰！」演講活動直播與錄影。
- (3) 薦送「電磁學(一)」開放式課程參選 TOCEC 2024 開放教育優良課程徵選活動。

3. 遠距混成教學業務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陽明校區遠距混成視訊教室採購案於113年5月29日下午開標（傳甲436、守仁508、護理118、圖資402~404）。

(八) 推廣教育中心：

1.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開班審查小組會議業已於113年5月6日辦理完成。本次會議共有44個提案，包括交大校區25個與陽明校區19個，全數照案通過。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送6月5日主管會報討論修正。
3. 113學年度大學先修課程調查各校認抵資訊，已於5月17日公告在大學先修資訊平台，供今年大學新生於5月30日~6月25日報名選課查詢。
4. 今年暑期心智圖超記憶學習營將辦理2場講座，分別訂於5月11日(六)及6月2日(日)；營隊課程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25日止，歡迎有就讀國小3年級至高中3年級學生及家長報名參加，相關資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5. 本校受理113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申請作業，目前通過申請本校國內交換生，為中央大學就讀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2年級生，後續將訊息加會相關單位給予入學、選課之協助。
6. 訂定桃園國中自主學習3.0實驗室媒合時間，將於7月15日展開相關作業。

(九) 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

1. 持續輔助第六屆參與國際高教培訓之教師/博士生/博士後完成高階會士/會士/初階會士認證申請。
2. 4月24日完成「AI時代的高等教育教學與評量之策略」教學專業發展(CPD)工作坊，由Advance HE首席教學顧問Dr. Kay Hack擔任講者，搭配資深顧問Vic Stephenson與本校30位各領域教師完成2.5小時探討互動講座。
3. 4月至6月辦理生科系、機械系、生醫工程學院多場「EMI教學輕鬆聊」

- 活動，由歷屆HEAT教師自組社群，英語交換EMI教學攻略。
4. 6月辦理校內外大專院校教師國際高教英語授課EMI認證培訓推廣課程，7月辦理高中大學EMI教師英語增能特訓班推廣課程，持續並擴大支持輔助本校及校外教師EMI教學專業發展與教學提升。

貳、核備事項：

一、以下案件業經11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113.05.20)審議通過，敬請核備。

(一)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案：

1. 因應自本學期(112-2)起，原由博雅書苑陽明校區辦公室代為開設之語言與溝通：英文與第二外語課程業務由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承辦，遂擬修訂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第六條陽明校區承辦單位文字，以符合現況。
2. 另，語言中心將於113-1學期開設東南亞語系相關課程，因本校東南亞僑生及外籍生眾多，為避免修課及外語學分採計產生疑慮，此類課程將限制該開課語言國籍及母語人士不得修習。提案新增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第七條。
3.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乙](#)。

結論：核備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新訂案，請討論。(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提，陳永富主任說明)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另業依主計室建議調整相關規定。
- 二、本要點業經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並經112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1](#))。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1-2)。

案由二、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新訂案，請討論。(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姜真秀主任說明)

說明：

- 一、主計室通知「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MBA)學程經費運

用準則」合校後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按程序先提交教務會議審議。

-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或採計授課時數之相關規範，已先行與課務組確認，其餘已與主計室確認。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2 日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1](#)。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2-2](#))。

案由三、有關電機工程學系丙組(醫學電資組)授予學位之雙專長註記一案，請討論。(電機工程學系提，廖育德副主任說明)

說明：

- 一、依據學則第 41 條規定辦理：「..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電機工程學系丙組(醫學電資組)自 112 學年度起招生，個人申請招收 8 名學生，分發入學招收 2 名學生。因教學及課程規劃，修業年限為四年跨域雙專長課程。大一大二為電資基礎課程加上醫預課程，大三以上為電機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選修所有課程，擬授予「工學學士」暨加註「醫學跨域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 三、112 學年度電機丙組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 3-1](#)。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8 日電機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於 113 年 4 月 11 日電機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2](#)。

決議：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擬於畢業證書加註之跨域雙專長名稱，本案緩議。

案由四、本校學則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24196 號函(如[附件 4-1](#))及電洽教育部承辦人員，建議本校學則增訂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之相關規定。另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31218 號函(如[附件 4-2](#))，建議本校因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士班五年級之學生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身分，爰請本校辦理雙重學籍之教務章則依據。
- 二、經查政治大學學則第 50 條規定略以「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再查中央大學學則第 38 條規定略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經家長、監護人及系(組、班、學位學程)同意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學生休學

該學期選定之課程及成績不予採認(已辦抵免及預修之課程除外),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爰擬依教育部建議及參考上開頂大規定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三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4-3)。

案由五、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第四點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為配合 113 學年度學期上課週數自 16+2 週調整為 16 週，學期結束月份從 1 月提前至 12 月，爰擬配合調整第一學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 12 月，修正後草案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 12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當學期有修課之學生，以第一學期為 12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為畢業年月。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則依其口試日期為其畢業年月。年限尚未屆滿學生，若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完成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為其畢業年月。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5)。

案由六、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條、第六十條之規定，教學單位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已無需提送教務會議核備，爰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第六條，調整訂定及修正程序。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6)。

案由七、112至113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

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二、教育部高教司訂有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各校於訂定各級各類學位名稱時應參考之，並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位名稱應依據各學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及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及設計)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二)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組)名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三、112-113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如下表，擬訂定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7](#)。

增設調整年度	類型	系所組別名稱
112	增設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13	增設	中醫學系
113	增設	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13	增設	半導體工程學系
113	增設	資訊安全研究所
113	增設	國際半導體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113	增設	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碩士班(新型專班)
113	調整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國內及境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課務一二組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24196 號函([附件 8-1](#))，建議本校跨校選課相關校務章則增訂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選課時，得放寬選課限制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國內及境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附件8-2\)](#)。

案由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案，請討論。(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因應 113 學年度起正式上課週數為 16 週，調整法規說明文字。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24196 號函(同 [8-1](#))，建議本校暑期修課相關校務章則增訂得媒合學生選課暑期跨校選課及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9\)](#)。

案由十、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修正案，請討論。(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點第(二)款：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持續累計至補足為止。
- (二)第二點第(六)款：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附件 10-1](#))，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授課時數彈性計算與課務安排之相關規範，爰增列相關規範及申請時間。
- (三)第四點第(九)款第 4 目：考量醫學系鐘點費報支負荷，依醫學系/院課程委員會建議，調整擔任 PBL 整合課程 Tutor 之時數不支領鐘點費。
- (四)餘條文依據時數申報實務情形修正文字。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二點

[\(六\)若教師於學期間申請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娩假、育嬰留職停薪、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產前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於該學期開學前，其餘假別最遲得於請假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二、[修正規定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0-2](#)。

案由十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綜合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現況需求，調整招生委員會成員組成，裨益會議效率與招生試務進行，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11)。**

案由十二、本校探索學分實施要點草案新訂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22 日學生會代表與教務長有約之建議事項及教務長指示辦理。
- 二、依據學生會代表建議，及參考台大制度與做法後，於 113 年 3 月 28 日、4 月 19 日與課務組研商後，草擬本校探索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 [附件 12-1](#)。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一)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含延長修業期間)之課程不得提出申請。
- (二)三、學生得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修業期間合計至多六學分。**
- (三)九、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案開始實施之學年度，需有系統配合，將由教務處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討論後決定。

三、本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全文如 [附件 12-2](#)。

案由十三、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新訂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以「增設學位學程」之方式提報教育部(尚未核定)，現擬同步以「訂定學位設置準則」之方式提報教育部審核。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及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13)。**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6時00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學年度4第次教務會議 出席情形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

光復校區：張靜芬副教務長、溫宏斌學務長（柯立偉副學務長代）、黃經堯產創長（蕭子健副產創長代）、徐文祥國際長（李秀玲組長代）、陳俊菁主任（請假）、王志全主任、王蒞君院長（黃紹華主任代）、陳志成院長（黃俊龍主任代）、林志平院長（林宏洲副院長代）、賴明治院長（陳俊太副院長代）、楊進木院長（蕭育源副院長代）、鍾惠民院長（黃宜侯副院長代）、王文基院長（陽明校區出席）、周倩代理院長黃淑鈴主任代）、陳誌雄院長（金孟華老師代）、張翼院長（葉勝玄老師代）、楊谷洋書苑長、方凱田執行長（請假）、桑梓賢老師、吳毅成老師（請假）、廖英皓老師（請假）、陳秋媛老師、莊碧簪老師、吳俊育老師（請假）、黃淑鈴老師、陳在方老師（請假）、吳添立老師（葉勝玄老師代）、李耀仁老師（請假）、陳一平老師（請假）、吳諒濬學生代表（林承寬代）、麻筱祺學生代表、楊芷嫻學生代表（請假）

陽明校區：楊令瑀副教務長、蔡金吾研發長（請假）、楊純豪院長（請假）、施仁忠主任（陳麗芬副主任代）、黃明居館長（王慧恆組長代）、王署君院長（凌憬峯主任代）、連正章院長（林照雄副院長代）、林峻立院長（楊雅如副院長代）、簡莉盈院長、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林滿玉院長（胡德民主任代）、王文基院長、嚴錦城執行長、凌憬峯老師、許翹麟老師（請假）、黃琿老師、陳俞琪老師、林嘉澍老師、陳惠亭老師、葉嘉華老師、顏子瑜學生代表（請假）、張翔鈞學生代表、陳冠華學生代表（請假）

線上連線參與：黃仁竑院長（陳建志所長代）、盧志文院長（葉士青所長代）、孫元成院長（梁耕僑老師代）、馬清文老師、尤信介老師、郭家豪老師

列席：

提案說明單位：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鄭維容主任、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陳永富主任、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姜真秀主任、電機工程學系廖育德副主任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嚴偉哲主任

教務處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

光復校區：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陳皇銘主任、莊伊琪組長、張依涵組長、鄭欣怡秘書、曾冠睿工程師、張月孀副管理師、許家蔭副管理師

陽明校區：楊雅如校聘副教務長、曾淑婷組長、王舒誼組長、陳馥蓉秘書、郭穎頻副管理師、羅羚尹副管理師、楊宗瑋副管理師、陳怡安行政專員、陳士鈞行政專員、蔡沛樺行政專員

附件甲-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王小明
Wang, Xiao-Ming

學生證
Student ID Card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ID Number
081461789

學士班 Bachelor Program



NYCU

- 限本人持有使用，必要時請出示以證明學生身份，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證正反影印本加蓋教務處註冊組章戳，視同在學證明書。
- 交換學生證在有效期內具本校交換學生身份。
- 學生休、退學或畢業，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學生證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卡片掛失、補發事宜，依學校相關作業辦理，已掛失之卡片不得再使用。
- 註冊組服務電話：02-2825-0296 或 03-5731999。

悠遊卡公司
EASYCARD CORP.

悠遊卡 EASYCARD | 學生

●悠遊卡其他規定請參照該公司及各相關業者公告說明；
●如不續用，現金餘額可辦理退費。
●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全馬地區請加02)
網址www.easycard.com.tw

1231234560



The image shows a student ID card for NYCU. It features a portrait of a young man on the left. The card includ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English (NYCU) and Chines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the student's name (王小明 / Xiaoming Wang), and his program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It also displays the ID number (081461789) and a validity date (effective until 00 months before 2021).

NYCU

王小明
Xiaoming Wang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s

學生證
Student ID Card

ID Number
081461789
本證於2021年00月前有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附件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0

地點：(陽明校區)醫學二館 415 室、(交大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ffx-zaux-ghs>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楊令瑀副教務長、楊雅如副教務長、醫學院王署君教授(凌憬峯教授代)、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蔡美文教授(饒啟文教授代)、生命科學院鄭雅薇教授、護理學院邱愛富教授、牙醫學院楊政杰教授(吳靜宜教授代)、人文與社會科學院艾力教授、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教授、藥物科學院林滿玉教授(胡德民教授代)、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肖琪教授(楊雅如副教務長代)、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嚴錦城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阮琪昌教授、學生代表黃敏蕙同學(請假)、學生代表黃語萱同學(請假)

張靜芬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視訊出席)、電機學院陳宏明教授、資訊學院吳毅成教授(請假)、工學院黃爾文教授、理學院薛名成教授、生物科技學院張晉源教授、管理學院黃宜侯教授、客家文化學院朱華瑄教授(陳維平教授代)、光電學院藍宇彬教授(視訊出席)、科技法律學院陳在方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教授(葉勝玄教授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陳建志教授(視訊出席)、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梁耕僑教授、博雅書苑楊谷洋教授(陳一平教授代，視訊出席)、國防教育與研究總中心方凱田教授(劉耀先教授代)、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陳冠宇教授、學生代表張俊彥同學(請假)、學生代表楊芷嫻同學

列席：語言中心鄭維容教授、程芷萱專員(視訊出席)、曾淑婷組長、蔡沛樺專員、陳士鈞專員、范瑞鑫專員、王舒誼組長、羅聆尹副管理師、張依涵組長、郭乃嘉專員、黃雅坪工程師、鄭微君專員

壹、報告事項

貳、核備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相關會議通過，敬請核備。(如核備案附件)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討論。(語言中心)

說明：

- 一、因應自本學期(112-2)起，原由博雅書苑陽明校區辦公室代為開設之語言與溝通：英文與第二外語課程業務由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承辦，遂擬修訂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第六條陽明校區承辦單位文字，以符合現況。業經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語言中心將於 113-1 學期開設東南亞語系相關課程，因本校東南亞僑生及外籍生眾多，為避免修課及外語學分採計產生疑慮，此類課程將限制該開課語言國籍及母語人士不得修習。經詢問註冊組及課務組，由於無

法於選課系統限制學生修課身份，且審核畢業學分為人工作業，註冊組建議若有相關規定為依據較為妥當，故擬提案新增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第七條。業經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案由一附件，相關條文修訂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33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欲申請第二外語抵修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u>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u>(陽明校區)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抵修該外語課程，並授予二至四學分。</p>	<p>六、欲申請第二外語抵修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u>博雅書苑</u>(陽明校區)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抵修該外語課程，並授予二至四學分。</p>	<p>因業務移轉，修訂所屬承辦單位</p>
<p><u>七、學生修習第二外語課程為其所屬國籍或僑居地之官方語言或主要使用語言，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及學分不予採計。</u></p>		<p><u>本條新增</u></p>
<p><u>八</u>、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抵免，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p>	<p>七、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抵免，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p>	<p>條次變更</p>
<p><u>九</u>、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113.06.14)

11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3.05.20)

- 一、為提升學生語言與溝通能力，並規範課程修讀及抵免等標準，訂定本辦法。
-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二學分(含)以上；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 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四學分英文課程，並授予學分數(依各院系規定辦理)：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
 - (二)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27分(含)以上
 - (三)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95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級(含)以上
 - (五)多益測驗(TOEIC)945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分(含)以上
 - (六)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CAE Grade B(含)以上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
 - (七)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 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原需修習之「英文課程」四學分，可選擇修習「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溝通課程(包括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 (一)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
 - (二)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57級分(含)以上
 -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四)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分(含)以上
 - (五)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分(含)以上
 - (六)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
 - (七)多益測驗(TOEIC)785分(含)以上
 - (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含)以上\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
 - (九)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申請個案審查。
- 五、上列三、四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檢具證明皆須於高中或大學之間取得。
- 六、欲申請第二外語抵修者，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交大校區)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陽明校區)審核或測驗。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得抵修該外語課程，並授予二至四學分。

七、學生修習第二外語課程為其所屬國籍或僑居地之官方語言或主要使用語言，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及學分不予採計。

八、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抵免，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

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抵修、免修規定，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一、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與光子學士後專班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
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一) 下午 12:00-13:30

地點：科學三館 317 室

主席：陳永富 學位學程主任

委員：陳振芳、蘇冠暉、梁興弛、余彥廷、陳建至、(學生代表)劉政賢、陳紹其

記錄：蔡思嘉。

討論事項：

一、 訂定本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及收支預算表。

決議：

一、 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 本校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2. 本學程收取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自設立起四年內學雜費收入全數供本學程相關業務使用，自第五年起學雜費收入85%供本學程使用，12%由學校統籌運用，3%由所屬一級單位統籌運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3. 本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編列收支預算表，經院長同意後，會簽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4. 本學程之教師授課可依個人教學規劃選擇支領鐘點費或採計授課時數，支領鐘點費者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且不採計授課時數；不支領鐘點費者得採計授課時數。
5. 本學程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
 - (一)主任工作費：本學程主任若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本學程經費支付，並以不超過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加給為準。
 - (二)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每小時以 2,000 元為上限，如因情況特殊需調高者應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三)專任教師及助理薪資：由本學程經費支付。
 - (四)助教費及學生工讀金：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學金：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之獲獎資格及獎勵額度辦理。
 - (六)演講費：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演講費標準以學程授課鐘點費為原則，如特殊個案需調高者應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負責課程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有主持演講事實者得支領主持費，其標準以鐘點費的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七)差旅費：參照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八)設備費：購置行政辦公及課程實驗設備等。
 - (九)耗材費：電子零件等實驗課程教學用耗材費用。
 - (十)場地及設備使用費：配合課程需要租借場地及相關儀器設備等費用。
 - (十一)其他與學程業務相關之費用。
 - (十二)特殊人事相關費用應專案簽准。
6. 本學程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
 - (一)年度結餘款由本學程繼續使用，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

- (二) 支援教師及本學程學生參與院、系所國際學術合作、國內研習考察、進修經專案簽准者。
- (三) 與學院或本學程發展相關經費經專案簽准者。
- (四) 支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約聘教師之薪資。
- (五) 支援本學程教學之軟硬體費用、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
- (六) 支援約用人員薪資及協辦工作人員酬勞。
- (七) 其他與學院或本學程業務相關費用。
7.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8.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收支預算表：

項目	收支金額	說明(請列經費計算公式)
一、收入合計 (A)	17,712,000	
1. 學雜費	17,712,000	公式=49200*180人*2學年=17,712,000 每生49,200元(學費30,000+雜費19,200)/學期 學生人數：200人 註冊人數：180人
2. 學分費		
二、支出合計 (B)	15,019,195	
1. 人事費小計	10,405,355	
(1) 主任工作費	147,048	公式=(12,000/月+補充保費254)*12個月=147,048
(2) 行政人員薪資(含年終)	1,469,558	公式=734,779*2=1,469,558 55,336*12+年終(46,190+補充保費975)*1.5=664,032+70,747=734,779 2位行政助理
(3) 專業教師薪資-副教授(1位)	1,537,261	公式=(100,410+雇主負擔14,879)*12+年終(100,410+補充保費2,119)*1.5= 1,383,468+153,793=1,537,261
(4) 專業教師薪資-助理教授(4位)	5,832,272	公式=1,458,068*4=5,832,272 (97,970+雇主負擔11,031)*12+年終(97,970+補充保費2,067)*1.5= 1,308,012+150,056=1,458,068 教育部規定師生比為1:35，180/35=5.14...，故至少需要5位專業教師
(5) 授課鐘點費	1,323,216	公式=110,268*6*2學期=1,323,216 每學期每門課54小時，每學期6位兼任教師 (2,000+雇主負擔42)*54小時=110,268/人
(6) 行政人員績效酬勞	96,000	公式=8000*12=96,000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六點
2. 業務費小計	4,363,840	
(1) 課程軟體費	900,000	公式=5,000*180=900,000 每生5,000元
(2) 實驗耗材	900,000	公式=5,000*180=900,000 每生5,000元
(3) 招生廣告宣傳費	500,000	
(4) 行政雜支	250,000	
(5) 助教費及學生工讀工作費	1,633,840	公式=30,635*16*2+40,845*4*4=2,450,760 一般課-5個月計，一學期共16門課，每門課2位助教 (6,000+雇主負擔127)*5=30,635/人 實作課-5個月計，一學期共4門課，每門課4位助教 (8,000+雇主負擔169)*5=40,845/人
(6) 學生費	180,000	公式=500*180*2=180,000 每生500元/學期
3. 設備費小計	250,000	
(1) 學程辦公室設備	250,000	
三、收支餘絀 (C=A-B)	2,692,805	收支餘絀/學雜費收入=-2,692,805/17,712,000=-15.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
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通訊投票)**

投票時間：113 年 05 月 27~29 日

主 席：陳永富副校長

委 員：李鎮宜副校長、李大嵩系統副校長、陳永昇教務長、嚴錦城執行長、林滿玉院長

紀 錄：俞曉柔小姐

核閱：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擬修訂「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1). 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已經過 113 年 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暨課程委員會議以及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導委員會會議紀錄(通訊投票 2024.04.19~25)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2). 後經主計室建議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應明列學雜費使用比例及結餘款運用原則，故酌修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內容，因而再次提請委員們審議，其修改對照表如附件二。
- (3). 本會議通過後，將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投票委員：應投 6 票、實投 5 票。

投票結果：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

決 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於112學年新設「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法規草案	說明
一、本校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學程收取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自設立起四年內學雜費收入全數供本學程相關業務使用，自第五年起學雜費收入85%供本學程使用，12%由學校統籌運用，3%由所屬一級單位統籌運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本學程收入來源及使用分配。
三、本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編列收支預算表，經院長同意後，會簽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學程經費收支預算表之核定權限，修正為與第五點(二)、(六)有關情況特殊之授課鐘點費及演講費之授權一致由教務長核定。
四、本學程之教師授課可依個人教學規劃選擇支領鐘點費或採計授課時數，支領鐘點費者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且不採計授課時數；不支領鐘點費者得採計授課時數。	
五、本學程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 (一)主任工作費：本學程主任若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本學程經費支付，並以不超過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加給為準。 (二)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每小時以2,000元為上限，如因情況特殊需調高者應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收支預算編列原則依學程執行各項業務需求編列支出項目。

法規草案	說明
<p>(三)專任教師及助理薪資：由本學程經費支付。</p> <p>(四)助教費及學生工讀金：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學金：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之獲獎資格及獎勵額度辦理。</p> <p>(六)演講費：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演講費標準以學程授課鐘點費為原則，如特殊個案需調高者應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負責課程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有主持演講事實者得支領主持費，其標準以鐘點費的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七)差旅費：參照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八)設備費：購置行政辦公及課程實驗設備等。</p> <p>(九)耗材費：電子零件等實驗課程教學用耗材費用。</p> <p>(十)場地及設備使用費：配合課程需要租借場地及相關儀器設備等費用。</p> <p>(十一)其他與學程業務相關之費用。</p> <p>(十二)特殊人事相關費用應專案簽准。</p>	
<p>六、本學程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p> <p>(一)年度結餘款由本學程繼續使用，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p> <p>(二)支援教師及本學程學生參與院、系所國際學術合作、國內研習考察、進修經專案簽准者。</p> <p>(三)與學院或本學程發展相關經費經專案簽准者。</p> <p>(四)支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約聘教師之薪資。</p> <p>(五)支援本學程教學之軟硬體費用、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p> <p>(六)支援約用人員薪資及協辦工作人員酬勞。</p>	<p>本要點依學程執行各項業務需求編列結餘款運用原則。</p>

法規草案	說明
(七)其他與學院或本學程業務相關費用。。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之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會議訂定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月○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收取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自設立起四年內學雜費收入全數供本學程相關業務使用，自第五年起學雜費收入85%供本學程使用，12%由學校統籌運用，3%由所屬一級單位統籌運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本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編列收支預算表，經院長同意後，會簽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四、本學程之教師授課可依個人教學規劃選擇支領鐘點費或採計授課時數，支領鐘點費者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且不採計授課時數；不支領鐘點費者得採計授課時數。
- 五、本學程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
 - (一)主任工作費：本學程主任若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本學程經費支付，並以不超過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加給為準。
 - (二)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每小時以2,000元為上限，如因情況特殊需調高者應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三)專任教師及助理薪資：由本學程經費支付。
 - (四)助教費及學生工讀金：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學金：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之獲獎資格及獎勵額度辦理。
 - (六)演講費：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演講費標準以學程授課鐘點費為原則，如特殊個案需調高者應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負責課程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有主持演講事實者得支領主持費，其標準以鐘點費的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七)差旅費：參照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八)設備費：購置行政辦公及課程實驗設備等。
 - (九)耗材費：電子零件等實驗課程教學用耗材費用。
 - (十)場地及設備使用費：配合課程需要租借場地及相關儀器設備等費用。
 - (十一)其他與學程業務相關之費用。
 - (十二)特殊人事相關費用應專案簽准。
- 六、本學程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
 - (一)年度結餘款由本學程繼續使用，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
 - (二)支援教師及本學程學生參與院、系所國際學術合作、國內研習考察、進修經專案簽准者。

- (三)與學院或本學程發展相關經費專案簽准者。
 - (四)支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約聘教師之薪資。
 - (五)支援本學程教學之軟硬體費用、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
 - (六)支援約用人員薪資及協辦工作人員酬勞。
 - (七)其他與學院或本學程業務相關費用。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面審查-GMBA 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會議記錄

審查委員：鍾惠民委員、溫金豐委員、姜真秀委員、盧宗成委員、閻姿慧委員、黃寬丞委員、高國揚委員、黃宜侯委員、陳文智委員、林瑞嘉委員、郭國泰委員、蘇醒委員、學生代表呂珮寧

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 5 月 13 日(星期一)

審查議題：(Review of the Subject)

提案： GMBA 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Proposal: Review the Global MBA Rule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and Income/Expenditure Management.

說明：

1. 主計室通知「MBA 學程經費運用準則」合校後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GMBA 學程委員會於 113.3.18 開會修正後第二次上簽(文號：1130016453)，然而主計室再次表示意見程序上須先送教務會議，並另行提供草案全文。
2. 此次版本經與教務處及課務組確認相關文字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3. 草案如附件一，逐條說明如附件二。

Statement:

1. The accounting office informed us to submit the new “Global MBA Program Funding and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version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UEFMC). GMBA should approve and propose the regulations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before the UEFMC.
2. Attachment 1 is the draft of the Global MBA Program Funding and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and 2 explains each article.

審查結果：■通過，7 票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MBA)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GMBA)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MBA)學程經費運用準則	本法規依據原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MBA)學程經費運用準則並配合合校後新校名訂定。

規定草案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GMBA)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MBA)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程組織章程」，特訂定本經費運用準則。	訂定依據。
二、本學程收取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基數 85% 由學校統籌運用，15% 由管理學院統籌運用，學分費全數供本學程師生使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本學程得依自籌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兩者編列收支預算表，本學程經費以支援本學程師生使用為原則，經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會計室審核並呈閱校長核定後辦理。(本學程收支預算表由院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經學程委員會通過後，上簽經院長、教務長及會計室審核，核定後辦理)。	訂定經費來源及運用比例原則。
三、本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編列收支預算表，經院長同意後，會簽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三、本學程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在提列學校相關費用之後，所剩餘之學分費歸本學程運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學雜費基數歸本校統籌運用，其中提撥 15% 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本學程及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規範收支預算表核定流程。

規定草案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學程之教師授課可依個人教學規劃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採計授課時數，支領授課鐘點費者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以本學程經費或教育部等其他補助款支應，其授課時數不納入採計；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採計授課時數。</p>	<p>四、教師擔任本學程之授課，依教師個人教學規劃可選擇鐘點費加給或授課鐘點計時，前者鐘點費依本準則第六點編列，並以本學程自籌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共同支付，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計時；後者授課不支領鐘點費，其授課時數可計入授課鐘點。</p>	<p>規範教師授課之鐘點費或授課時數採計原則。</p>
	<p>五、本學程經費所使用之範圍包括：主管工作費、助理薪水及其他開班相關費用。</p>	<p>本點刪除。</p>
<p>五、本學程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p> <p>(一)主任工作費：本學程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本學程經費支付，並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p> <p>(二)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教授級日間授課鐘點費之3倍為上限。</p> <p>(三)助理薪資：由本學程經費支付。</p> <p>(四)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依學校一般研究生支付標準計算。</p> <p>(五)助教費及學生工讀金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p> <p>(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酌予頒給獎學金，由本學程經費支付。</p>	<p>六、本學程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工作費：本學程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工作費由本學程之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本學程決定，但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 2. 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教師鐘點費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為主，加給數額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3倍為上限。 3. 助理薪資：本學程助理薪資由本學程自籌經費支付。 4. 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依學校一般研究生支付標準計算。 5. 助教費及學生工讀工作費依課程需要編列。 6. 學生書卷獎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除 	<p>明定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p>

規定草案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學期成果發表相關費用：由本學程經費支付。</p> <p>(八)海外研習補助費：學生至海外參訪由本學程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歐美地區以4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以2萬元為上限。</p> <p>(九)其他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p>	<p>獎狀乙紙外，並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頒給每人新台幣伍萬元，惟其由本學程自籌經費支付。</p> <p>7. 學期成果發表相關費用由本學程自籌經費支付。</p> <p>8. 海外研習補助費：學生至海外參訪由本學程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歐美地區以四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以二萬元為上限。</p> <p>9. 其他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p>	
<p>六、本學程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p> <p>(一)年度結餘款由本學程繼續使用，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p> <p>(二)支援教師及本學程學生參與院、系所國際學術合作、國內外研習考察、進修經專案簽准者。</p> <p>(三)與學院或本學程發展相關經費經專案簽准者。</p> <p>(四)支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約聘教師之薪資。</p> <p>(五)支援本學程教學之軟硬體費用、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p> <p>(六)支援約用人員薪資及協辦工作人員酬勞。</p> <p>(七)其他與學院或本學程業務相關費用。</p>	<p>七、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p> <p>1. 年度結餘款留至本學程繼續使用。</p> <p>2. 支援教師及本學程學生參與院、系國際學術合作、國內研習考察、進修經專案簽准者。</p> <p>3. 與院、學程發展相關經費經專案簽准者。</p> <p>4. 支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約聘教師之薪資。</p> <p>5. 支援學程教學之軟硬體費用、網路使用相關費用。</p> <p>6. 支援約用人員薪資及協辦工作人員酬勞。</p> <p>7. 其他與院、學程業務相關費用。</p>	<p>一、款次寫法修改。</p> <p>二、規範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p>
<p>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規定為準。</p>	<p>未明文規定之事宜依本校母法為主。</p>

規定草案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準則由學程委員會議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草案

113年6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過

113年○月○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GMBA)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收取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基數85%由學校統籌運用，15%由管理學院統籌運用，學分費全數供本學程師生使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本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編列收支預算表，經院長同意後，會簽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四、本學程之教師授課可依個人教學規劃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採計授課時數，支領授課鐘點費者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以本學程經費或教育部等其他補助款支應，其授課時數不納入採計；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採計授課時數。
- 五、本學程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
 - (一)主任工作費：本學程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本學程經費支付，並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
 - (二)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教授級日間授課鐘點費之3倍為上限。
 - (三)助理薪資：由本學程經費支付。
 - (四)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依學校一般研究生支付標準計算。
 - (五)助教費及學生工讀金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
 - (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酌予頒給獎學金，由本學程經費支付。
 - (七)學期成果發表相關費用：由本學程經費支付。
 - (八)海外研習補助費：學生至海外參訪由本學程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歐美地區以4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以2萬元為上限。
 - (九)其他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
- 六、本學程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
 - (一)年度結餘款由本學程繼續使用，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
 - (二)支援教師及本學程學生參與院、系所國際學術合作、國內外研習考察、進修經專案簽准者。
 - (三)與學院或本學程發展相關經費經專案簽准者。
 - (四)支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約聘教師之薪資。
 - (五)支援本學程教學之軟硬體費用、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
 - (六)支援約用人員薪資及協辦工作人員酬勞。

(七)其他與學院或本學程業務相關費用。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機系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11.12.01)通過
 Approved by the Curricular Committee,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n Dec. 1, 2022
 111 學年度電機學院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111.12.13)通過
 Approved by the Curricular Committee,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on Dec. 13, 2022
 111 學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12.05.16)通過
 Approved by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on May 16, 202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丙組修業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NYCU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Requirements and Table of Required Courses for Medical ECE Program

自 112 學年度起 (Start from Academic Year 2023)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規定 學分 Credit	第一學年 Freshmen		第二學年 Sophomore		第三學年 Junior		第四學年 Senior		備註 Remarks
		上 1 st	下 2 st							
微積分(一)(二) Calculus(I)(II)	8	4	4							基礎類(16 學分) Fundamental (Mathematics) Courses (16 credits)
物理(一) General Physics(I)	4	4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3							
專題演講 Seminar	1					(1)	1			
生涯規劃與導師時間 Career Planning and Mentor's Hours	0	0	0							
服務學習(一)(二) Student Service Education(I)(II)	0		0	0						
電子學(一)(二) Electronics(I)(II)	6			3	3					電機類(14 學分) Electrical Engineering (14 credits)
電子實驗(一) Electronics Lab(I)	2			2						
電路學 Circuit Theory	3			3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 to Computers and Programming	3	3								計算機類 (6 學分) Computer Science (6credits)
邏輯設計 Logic Design	3	3								
化學(一)(二) Chemistry(I)(II)	6	3	3							醫預類(19 學分) Pre-Med Courses (19 credits)
普通生物學(一)(二) (生物科技系) General Biology(I)(II)	6	3	3							
普通生物學實驗 (生物科技系) General Biology Lab	1		1							
生物化學 (醫學系遠距) Biochemistry (remote learning)	4			4						
醫學人文導論 (醫學系遠距)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Humanities	2	2								
普通心理學 (博雅書苑) General Psychology	2	2								醫學通識類 (4 學分) General Medical (4 credits)
基礎醫學概論 (醫學系非同步) Introduction to Basic Medicine (remote)	2			2						
電子實驗(二) Electronics Lab(II)	2				2					少 選 至 5
微分方程	3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12:10

地點：工程四館 118 室

主席：帥宏翰老師

課程委員：洪浩喬老師、帥宏翰老師、李佳翰老師、黃昱智老師(請假)、紀佩綾老師(請假)、戴立嘉老師、陳鴻祺老師、王聖智老師(請假)、林國瑞老師、簡鳳村老師(請假)、桑梓賢老師、李博仁老師、學生代表賴城諭同學

當然委員：廖育德老師

列席人員：吳卓諭所長、劉恩成博士、鄭耿璽老師、廖盈虹小姐

紀錄：鄒惠瑛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前略

案由五：本系丙組（醫學電資組）學位證書上加註文字，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丙組（醫學電資組）自 112 學年起招生，個人申請招收 8 名學生，分發入學招收 2 名學生。因教學及課程規劃，修業年限為 4 年跨域雙專長課程。大一大二為電資基礎課程加上醫預課程，大三以上為電機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選修所有課程，擬授予「工學學士」暨加註「醫學跨域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二、電機系醫學電資組(丙)與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比較表如附件 6-1。

三、加註「跨域雙專長」文字之畢業證書樣本如附件 6-2。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13:4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電機學院 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至 13:00 止

地點：工程四館 210 會議室

主席：陳宏明副院長

閱簽：



參加人員：電機系：帥宏翰 委員、李佳翰 委員

光電系：陳俐吟 委員(李柏聰主任代理)、鄒志偉委員、

電子所：桑梓賢 委員、電控所：李慶鴻 委員、

電信所：余俊宏 委員、生醫所：李博仁 委員、

在職專班：李義明 委員、AI 學程：黃紹華 委員、

國際學位學程：黃昱智 委員、電機學院博士班：陳科宏 委員、

半導體系：柯明道委員、學生議會：賴林鴻 委員(賴長均同學代理)

邀請列席：資安學程：吳育松主任、

台聯大光電博士學位學程：李柏聰主任

翁珮婷小姐、鄒惠瑛小姐、許淑玫小姐、童雅鈴小姐、張美鈴小姐、

呂悅慈小姐、蘇珮嘉小姐、周依萍小姐、黃素瓊小姐

記錄：呂沼燕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 案由：**電機系丙組(醫學電資組)學位證書上加註文字，請討論。**

說明：

(一) 電機系丙組(醫學電資組)自 113 學年起招生，個人申請招收 8 名學生，分發入學招收 2 名學生。因教學及課程規劃，修業年限為 4 年跨域雙專長課程。大一大二為電資基礎課程加上醫預課程，大三以上為電機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選修所有課程，擬授予「工學士學位」暨加註「**醫學跨域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二) 電機系醫學電資組(丙)與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比較表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 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品璇
電話：(02)7736-5774
電子信箱：judy3175912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0024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學則修正案及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相關教務章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3年3月1日陽明交大教註一字第1130007450號函。

二、旨揭學則修正條文，第2條、第48條及第57條，予以備查。

三、有關貴校所報學則意見如下：

(一)學則16條：「94年次以後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請修正為「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後逕予備查。

(二)學則42條：「...94年次以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請修正為「...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後逕予備查。

四、經查所送檢核表，請參考下列意見修正相關教務章則後再



總收文 113.03.11



報：

- (一) 暑期修課：未訂定媒合學生選課暑期跨校選課及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之規定，請參考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文字增訂。
- (二) 跨校選課：未訂定跨校選課之規定包含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選課限制規定等說明，請參考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增列相關規定。
- (三)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請敘明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是否訂有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之規定。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品璇
電話：(02)7736-5774
電子信箱：judy3175912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0031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函及陳情信件 (A09000000E_1130031218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詢貴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五年級學生之學制認定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00130752號書函辦理。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係按學制補助自國小至大學及獨立學院，未包含研究所。
- 三、經查貴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網站簡介（<https://med.nycu.edu.tw/%e7%b0%a1%e4%bb%8b/>），該組學士班五年級之學生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身分，爰請貴校釐清前開五年級究屬大學學制或碩士學制。另請貴校併予釐清上開修業機制是否屬於校內雙重學籍，以及辦理雙重學籍之教務章則依據。
- 四、本案請於文到3日內聲明見復，如未能於期限內回復，亦請來函說明。
- 五、檢附陳情信函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注意保密原則及個人資



總收文 113.03.22



1130012178

料之維護。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學生得具雙重學籍，但須向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報備，並將報備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u>惟因系所規劃之分組、學程等所產生之雙重學籍學生，則由系所向註冊組報備。</u>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校學生得具<u>跨校</u>雙重學籍，但須向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報備，並將報備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士班五年級之學生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身分，屬雙重學籍；雙重學籍係指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在本校他系(所)註冊入學者，故刪除跨校2字，以臻明確。</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為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六年(含實習)，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者及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u>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u></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為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六年(含實習)，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者及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增訂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等文字，以臻明確。</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5 月 1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8593 號函備查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12 月 1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52 號函備查第 9 條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5 月 18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8545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14、60 條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112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235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33、40、41、47、48、50、51 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7 月 7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8409 號函備查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42、48、57 條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3 年 6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3 條

第九條 本校學生得具雙重學籍，但須向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報備，並將報備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惟因系所規劃之分組、學程等所產生之雙重學籍學生，則由系所向註冊組報備。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為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六年（含實習），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者及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學位證書授予日期：</p> <p>(一)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u>十二月</u>，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u>十二月</u>，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以學生口試日期為其畢業年月。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完成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p> <p>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之學生，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於繼續修畢或放棄之學期畢業。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若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進修、實習，得申請本學期不畢業。經核准後，繼續註冊入學至年限屆滿之學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出國交換、進修、實習等程序後之畢業學期年月。</p>	<p>四、學位證書授予日期：</p> <p>(一)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u>一月</u>，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u>一月</u>，第二學期為六月<u>或七月</u>，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以學生口試日期為其畢業年月。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完成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p> <p>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之學生，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於繼續修畢或放棄之學期畢業。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若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進修、實習，得申請本學期不畢業。經核准後，繼續註冊入學至年限屆滿之學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出國交換、進修、實習等程序後之畢業學期年月。</p>	<p>為配合113學年度學期上課週數自16+2週調整為16週，爰修正第一學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十二月。</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3、4點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各教學單位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教學單位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學士班學生

1. 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3. 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

符合前述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專班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

1. 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班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符合前述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一條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

- 四、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一)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十二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十二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以學生口試日期為其畢業年月。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完成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

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之學生，符合前述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於繼續修畢或放棄之學期畢業。

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若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進修、實習，得申請本學期不畢業。經核准後，繼續註冊入學至年限屆滿之學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出國交換、進修、實習等程序後之畢業學期年月。

- 五、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等個人資料，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辦理。
- 六、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相關程序，離校程序會辦各行政單位，由各行政單位於離校程序文件敘明學生是否尚有待辦事項未完成。
- 學生之離校程序經各行政單位簽註意見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惟若有各行政單位提醒之待辦事項，學生未能依規定完成者，各行政單位得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法律程序進行求償。
- 七、領取證書後，如因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或證書遺失、毀損時，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申請補發證書。補發證書後，原證書或前次(補)發證書即失效力。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中英文境外學生雙聯學制修業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u>審查</u>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中英文境外學生雙聯學制修業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u>送教務會議核備</u>後實施。</p>	<p>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條、第六十條之規定，修正修業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54號函備查
113年6月14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規定之大學院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依簽訂協議，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同級學位學生，在二校修業期間得予併計，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二校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修讀雙聯跨級學位者(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簽署之協議書須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辦理，且以英文版本為原則，惟華語系國家得使用中文版本。

前項之協議書約定內容得包括下列各款，但九至十一項款僅適用於研究所：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學分採計規定。
- 四、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學位授予規定。

- 六、註冊相關事項。
- 七、費用之繳交。
- 八、學生保險或獎助學金等規定。
- 九、撰寫論文及使用語言。
- 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十一、智慧財產權
- 十二、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三、其他事項。

協議書若屬碩、博士生個案，則由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草案，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中英文境外學生雙聯學制修業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與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並通過入學申請，入學修讀學位。

第八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於返校後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審定；而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九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延長修業期間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如因故無法於當地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按規定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所屬原學院、系、所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送國際事務處以及教務處核備。

第十條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雙方協議書若有另訂規範者，得依約定內容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7

112 至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入學 年度	畢業 年度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12		
中醫系	醫學學士	Doctor of Medicine	M.D.							113		
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13		
半導體工程學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3		
資訊安全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3		
國際半導體人才教育專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3		
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3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1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品璇
電話：(02)7736-5774
電子信箱：judy31759120@mail.moe.gov.
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0024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學則修正案及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
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相關教務章則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3月1日陽明交大教註一字第1130007450號
函。
- 二、旨揭學則修正條文，第2條、第48條及第57條，予以備
查。

三、有關貴校所報學則意見如下：

- (一)學則16條：「94年次以後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
請修正為「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就學役
男，於服役後復學...」後逕予備查。
- (二)學則42條：「...94年次以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
...」，請修正為「...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服役彈性修業
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後逕予備查。

四、經查所送檢核表，請參考下列意見修正相關教務章則後再

電子
文
騎

3

總收文 113.03.11



1130010256

報：

- (一) 暑期修課：未訂定媒合學生選課暑期跨校選課及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之規定，請參考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文字增訂。
- (二) 跨校選課：未訂定跨校選課之規定包含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選課限制規定等說明，請參考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增列相關規定。
- (三)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請敘明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是否訂有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之規定。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

公文換章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將於 112 學年度（今年 9 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 30 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 4 年及修業期限 6 年以上之學系，其第 4 學年及第 5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p>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p> <p>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p>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p> <p>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p>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	1.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限	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p>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p> <p>2.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u>。</p> <p>(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p> <p>(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p>學生復學規定如下：</p> <p>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 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 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 6 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 12 萬元。
 - (2) 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 (A) = 開課費用 / 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 (B) = 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 (A-B) 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 (二) 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 (含中途驗退或停役) 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驗退為報到 30 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 30 日並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 (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 112 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 年 6 月 21 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 年 8 月 31 日前 (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 役男彈性修業	112年9月15日開學前後
------------------	---------------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1. 94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2.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內及境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u>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不在此限，惟申請相關作業及時程仍依本校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p>	<p>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建議文字，增列就學役男因衝堂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不受本條限制。</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內及境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4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國內及境外外校際選課，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不在此限，惟申請相關作業及時程仍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國內校際選修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學生選修未互惠學校之課程，需依他校相關規定繳費。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0學分課程之學分費，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及暑期課程，需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
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辦理國內校際選課，需經系所主管核准，並完成選課程序；非經申請核准逕至他校選課者，其學分、成績得不予採計。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向境外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向境外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二、學生若以休學身分出境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選課，其所取得之成績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學生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研究或進修者，在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應登錄，並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六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情況經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暑期課程應安排於暑假期間、至少六週為原則。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有關本校學分計算方式請參照學則第三十一條辦理。惟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所稱之就學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不在此限。 <u>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u></p>	<p>第二條 暑期課程以七月一日開始、至少六週為原則。<u>講授課程每學分上課時數至少十八小時為原則，見、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三十六小時為原則。</u>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惟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所稱之就學役男不在此限。</p>	<p>一、因應 113 學年度起正式上課週數為 16 週，調整法規說明文字。 二、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增列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以符合就學役男修課之需求。</p>
<p>第三條 暑期課程...(略)。 若有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其收費補助依該指引辦理。</p>	<p>第三條 暑期課程...(略)。 若有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其收費補助依該指引辦理。</p>	<p>簡化文字說明。</p>
	<p>第七條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現行僑生輔導業務職掌單位調整，且無針對僑生額外開設輔導課程，故刪除此條文。</p>
<p><u>第七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p>	<p><u>第八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110年0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4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特訂定本辦法。凡學期課程，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均可開設。
- 第二條 暑期課程應安排於暑假期間、至少六週為原則。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有關本校學分計算方式請參照學則第三十一條辦理。惟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所稱之就學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不在此限。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第三條 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在職專班不在此限)，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專任教師於暑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首次開設遠距課程，申請授課時數1.5倍計算，則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若有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其收費補助依該指引辦理。
- 下列情況得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以開班。
- 一、選課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
 - 二、選課人數已達一般學期規定之最低選課人數：專任教師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不得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與申請相關獎勵。
- 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支給標準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暑修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並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學生完成選課繳費手續，除課程停開外，不予退費。
- 第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得在學期考試前申請停修課程，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六條 學生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重佑
電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與課務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111年10月14日第27次會議決議、112年3月9日第28次會議決議、112年7月13日第29次會議決議及112年12月29日第3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前以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函(諒達)及112年5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137號函(諒達)，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等期間，其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
- 三、除上開期間之課務安排外，為進一步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併同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



總收文 113.03.12



1130010353

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本部將適時瞭解各校研訂辦理情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p> <p>(一)...(略)。</p> <p>(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u>如仍未補足，應持續累計至補足為止</u>。</p> <p>(三)...(略)。</p> <p>(六)若教師於學期間<u>申請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娩假、育嬰留職停薪、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產前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於該學期開學前，其餘假別最遲得於請假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u>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p>	<p>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p> <p>(一)...(略)。</p> <p>(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p> <p>(三)...(略)。</p> <p>(六)若教師<u>產假或陪產假</u>於學期間，<u>則可於該學期開學前</u>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p>	<p>一、修正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補足規定。</p> <p>二、為進一步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依教育部建議增列相關規範及修正申請時間。</p>
<p>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p>(一)...(略)。</p> <p>(八)導師課程</p> <p>1. 大學部導師課程：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2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u>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u>。</p>	<p>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p>(一)...(略)。</p> <p>(八)導師課程</p> <p>1. 大學部導師課程：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2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2. 醫學系臨床導師課程：擔</p>	<p>一、大學導師課程及臨床導師課程本無報支鐘點費之情形，故依據時數申報實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醫學系臨床導師課程：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2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u>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u>。</p> <p>(九)PBL整合課程</p> <p>1...(略)。</p> <p>4.擔任PBL整合課程之Tutor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u>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u>。</p>	<p>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2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九)PBL整合課程</p> <p>1...(略)。</p> <p>4.擔任PBL整合課程之Tutor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u>報支鐘點費</u>，不得報支超授鐘點費。</p>	<p>情形修正文字。</p> <p>二、依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及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建議，擬調整PBL整合課程Tutor鐘點費規定同Cototur不支領鐘點費。</p>
<p>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u>(四)</u>、<u>(五)</u>、<u>(六)</u>、<u>(七)</u>項只得擇一加計：</p> <p>(一)英語授課課程...(略)。</p> <p>(二)大班授課...(略)。</p> <p>(三)多位教師共授...(略)。</p> <p>(四)寫作指導課程...(略)。</p> <p>(五)遠距教學課程...(略)。</p> <p>(六)服務學習課程...(略)。</p> <p>(七)脩遠核心課程...(略)。</p>	<p>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p> <p>(一)英語授課課程...(略)。</p> <p>(二)大班授課...(略)。</p> <p>(三)多位教師共授...(略)。</p> <p>(四)寫作指導課程...(略)。</p> <p>(五)遠距教學課程...(略)。</p> <p>(六)服務學習課程...(略)。</p> <p>(七)脩遠核心課程...(略)。</p>	<p>依據時數申報實務情形修正文字。</p>
<p>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略)。</p> <p>(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1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0.5小時，累計至多每週2小時。</p> <p>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u>國科會</u>、教育部、經濟</p>	<p>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略)。</p> <p>(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1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0.5小時，累計至多每週2小時。</p> <p>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u>科技部</u>、教育部、經濟</p>	<p>一、配合機關改制修正文字。</p> <p>二、依據時數申報實務情形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100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p> <p>(三)...(略)。</p> <p>(四)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u>鐘點費及</u>超授鐘點費。</p>	<p>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100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p> <p>(三)...(略)。</p> <p>(四)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略)。</p> <p>(七)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u>鐘點費及</u>超授鐘點費。</p>	<p>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略)</p> <p>(七)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依據時數申報實務情形修正文字。</p>
<p>九、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u>本校</u>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九、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u>國立陽明交通大學</u>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調整文字</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原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一)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持續累計至補足為止。
 - (三)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
 - (四)專任教師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列計研究時數或行政服務時數者，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授課時數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
 - (五)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 3 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
 - (六)若教師於學期間申請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娩假、育嬰留職停薪、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產前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於該學期開學前，其餘假別最遲得於請假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 新進教師聘入最初三年，得採計新師授課時數每週 3 小時。此處所稱之新進教師為教學年資未滿三年之教師，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各教學單位依課程規畫或合約需求，得自訂更嚴格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
- 三、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以授課進度表或相關授課資料為依據。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 (一)一般講授課程，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依每週授課時數計算。
 - (二)實驗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計超授鐘點費。

(三)見、實習課程

- 1.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2.一般實習課程授課時數，以不得報支超授鐘點費為原則，其它因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3.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 4.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每週以 0.25 小時核計。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5.擔任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訓練考官之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平均每週以 1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四)大型展演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專題演講，邀請並主持校內外老師演講，依照課程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系所內師生共同進行論文研究討論，學生輪流進行論文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以平均每週 3 小時為限，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七)大學專題，大學部學生輪流進行大學專題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八)導師課程

- 1.大學部導師課程：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2.醫學系臨床導師課程：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九)PBL 整合課程

- 1.PBL 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 2.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3. PBL 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4.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報支鐘點費，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5.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Co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6. 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
7. 各學系如另訂 PBL 整合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十) 音樂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計。

(十一) 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進行基礎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得專案簽陳教務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採計，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四)、(五)、(六)、(七)項只得擇一加計：

(一) 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二) 大班授課之一般講授課程修課人數 60 人以上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

範例： $(84 - 59) * 2 * 0.01 = 0.5$ ， $(134 - 59) * 2 * 0.01 = 1.5$ ，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三) 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及一般實習課程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超授鐘點費。

(四) 寫作指導課程

寫作指導課程，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每週 1 小時。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授

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 個月(10、11、12、1、3、4、5、6)，每月每小時 1000 元。

(五)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六)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七)脩遠核心課程依本校學院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在職專班生之論文指導費若未高於一般碩士生之指導費者，得比照之)，學士班每生以每週 0.25 小時計算。其中研究生(博士班、碩士班與在職專班)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學士班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兩類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4 小時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

(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 1 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 0.5 小時，累計至多每週 2 小時。

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 10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

(三)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週 1 小時，協同主持人每週 0.5 小時。與研究計畫累計至多每週 2 小時。

(四)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採計每週 4 小時。

(二)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附設醫院一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3 小時。

(三)副院長、博雅書苑副書苑長、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2 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採計每週 3 小時。

在職專班主任、專班組召集人以不採計時數為原則。

(四)二級單位副主管、附設醫院二級單位副主管，採計每週 1 小時。

(五)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簽陳教務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採計。

(六)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採計每週 4 小時。

- (七)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八、本校教師支援附設醫院醫療業務，每次採計 2 小時，合計每學期累計採計時數不得超過每週 2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九、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十、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一)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以每週 4 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 9 個月。
- (二)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
- 各教學單位聘請非本校兼任教師，但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限。未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 (三)大學部一般課程及英語授課核心(通識)課程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中文授課核心(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
- 十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條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p>	<p>第 1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p>	<p>無修正。</p>
<p>第 2 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p>	<p>第 2 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u>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u>擔任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p>	<p>一、明確本校招生委員會成員組成。 二、自合校後，各院院長人數規模已具，並足以完成招生委員會設置目的，爰刪除原條文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p>
<p>第 3 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就全校性招生事務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其職掌如下： 一、訂定招生策略。 二、審議招生規定、招生日程、招生簡章。 三、審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以下稱招生單位）招生事項及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四、審議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 五、裁決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p>	<p>第 3 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就全校性招生事務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其職掌如下： 一、訂定招生策略。 二、審議招生規定、招生日程、招生簡章。 三、審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以下稱招生單位）招生事項及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四、審議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 五、裁決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p>	<p>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考生申訴事件。</p> <p>六、研訂重大事故應變處理對策。</p> <p>七、審議考生報考資格。</p> <p>八、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p>	<p>考生申訴事件。</p> <p>六、研訂重大事故應變處理對策。</p> <p>七、審議考生報考資格。</p> <p>八、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p>	
	<p>第4條</p> <p>本校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委員組成。</p> <p>前項所稱其他委員，其人選由綜合組每年彙整名單後，簽請主任委員重新核定之。招生委員會授權常務委員會於不便召開全校招生委員會時處理小規模招生、招生申訴、擬訂招生策略等招生相關事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本校實務執行狀況，刪除第4條常務委員會設置。</p>
<p>第4條</p> <p>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p> <p>前項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能決議，必要時得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或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p>	<p>第5條</p> <p>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p> <p>前項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能決議，必要時得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主任委員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常務委員會議之字樣。</p> <p>三、依會議討論議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p>
<p>第5條</p> <p>招生單位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規程由招生單位自訂，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提報校招生委</p>	<p>第6條</p> <p>招生單位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規程由招生單位自訂，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提報校招生委</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備查。</p> <p>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不得少於五人，其單位主管（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應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單位主管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第一項組織規程應包含：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之產生及組成方式、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招生名額、評分及錄取原則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口試、筆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p>	<p>員會備查。</p> <p>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不得少於五人，其單位主管（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應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單位主管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第一項組織規程應包含：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之產生及組成方式、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招生名額、評分及錄取原則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口試、筆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p>	
<p>第 6 條</p> <p>本校為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相關試務，另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會，由學務長、資格審查小組委員及術科能力檢定小組委員組成。</p>	<p>第 7 條</p> <p>本校為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相關試務，另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會，由學務長、資格審查小組委員及術科能力檢定小組委員組成。</p>	條次變更。
<p>第 7 條</p> <p>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務由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理。</p>	<p>第 8 條</p> <p>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務由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理。</p>	條次變更。
<p>第 8 條</p> <p>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命題、試務、查核、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會計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各設幹事，人選由組主任遴選。</p>	<p>第 9 條</p> <p>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命題、試務、查核、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會計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各設幹事，人選由組主任遴選。</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10 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年6月14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 第2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
- 第3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就全校性招生事務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其職掌如下：
- 一、訂定招生策略。
 - 二、審議招生規定、招生日程、招生簡章。
 - 三、審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以下稱招生單位）招生事項及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 四、審議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
 - 五、裁決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
 - 六、研訂重大事故應變處理對策。
 - 七、審議考生報考資格。
 - 八、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
- 第4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
- 前項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能決議，必要時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或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 第5條 招生單位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規程由招生單位自訂，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不得少於五人，其單位主管（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應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單位主管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一項組織規程應包含：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之產生及組成方式、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招生名額、評分及錄取原則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口試、筆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

- 第6條 本校為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相關試務，另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會，由學務長、資格審查小組委員及術科能力檢定小組委員組成。
- 第7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務由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理。
- 第8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命題、試務、查核、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會計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各設幹事，人選由組主任遴選。
- 第9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0

地點：(陽明校區)醫學二館 415 室、(交大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ffx-zaux-ghs>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楊令瑀副教務長、楊雅如副教務長、醫學院王署君教授(凌憬峯教授代)、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蔡美文教授(饒啟文教授代)、生命科學院鄭雅薇教授、護理學院邱愛富教授、牙醫學院楊政杰教授(吳靜宜教授代)、人文與社會科學院艾力教授、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教授、藥物科學院林滿玉教授(胡德民教授代)、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肖琪教授(楊雅如副教務長代)、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嚴錦城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阮琪昌教授、學生代表黃敏蓁同學(請假)、學生代表黃語萱同學(請假)

張靜芬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視訊出席)、電機學院陳宏明教授、資訊學院吳毅成教授(請假)、工學院黃爾文教授、理學院薛名成教授、生物科技學院張晉源教授、管理學院黃宜侯教授、客家文化學院朱華瑄教授(陳維平教授代)、光電學院藍宇彬教授(視訊出席)、科技法律學院陳在方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教授(葉勝玄教授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陳建志教授(視訊出席)、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梁耕僑教授、博雅書苑楊谷洋教授(陳一平教授代，視訊出席)、國防教育與研究總中心方凱田教授(劉耀先教授代)、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陳冠宇教授、學生代表張俊彥同學(請假)、學生代表楊芷嫻同學

列席：語言中心鄭維容教授、程芷萱專員(視訊出席)、曾淑婷組長、蔡沛樺專員、陳士鈞專員、范瑞鑫專員、王舒誼組長、羅羚尹副管理師、張依涵組長、郭乃嘉專員、黃雅坪工程師、鄭徹君專員

參、 討論事項

案由十二：擬訂本校開創學分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22 日學生會代表與教務長有約之建議事項及教務長指示辦理。
- 二、參考學生會代表建議及台大制度與做法，於 113 年 3 月 28 日、4 月 19 日與課務組研商後，草擬本校開創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案由十二附件。

決議：

- 一、開創學分更名為探索學分，修正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一)目修正為：學生修讀主修、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表所列課程。
- (二)第四點第(二)目：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則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紀錄，原始成績亦不列入 GPA 計算。
- (三)新增第六點：學生不得以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於就讀學士班期間申請免修，亦不得於入學本校研究所後以該課程申請抵修或免修。

二、修正後條文如案由十二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33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探索學分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多元探索，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緣由。</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惟修業年限為最後一年(含延長修業期間)之課程不得提出申請)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p>	<p>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學生得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u>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修業期間</u>合計至多六學分。下列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 (一)學生修讀主修、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表所列課程。 (二)共同必修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語言與溝通課程、體育課程、服務學習及導師時間課程)。 (三)教育學程課程。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五)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修讀之課程。</p>	<p>明訂不得申請為探索學分之課程類別。</p>
<p>四、探索學分之成績考評及學分認列規則如下： (一)課程原始成績及格(C-以上)，則學期成績將改以「通過」(P)登錄，原始成績不顯示亦不列入GPA計算，並取得該課程學分數。 (二)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則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紀錄，原始成績亦不列入GPA計算。</p>	<p>明訂探索學分之成績考評及學分認列規定。</p>
<p>五、學生應於修課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結束後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一旦提出申請</p>	<p>明訂探索學分申請期限，且訂明一旦提出申請並經核准之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p>

規定	說明
並經核准之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	
六、學生不得以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於就讀學士班期間申請免修，亦不得於入學本校研究所後以該課程申請抵修或免修。	明訂探索學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七、學生依規定應繳之學分費或其他課程相關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而受影響，其已繳交者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追繳。	明訂認列為探索學分之學分費及相關費用之繳交規範。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探索學分實施要點

113年5月20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6月14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多元探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惟修業年限為最後一年(含延長修業期間)之課程不得提出申請。
- 三、學生得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修業期間**合計至多六學分。下列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
 - (一)學生修讀主修、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表所列課程。
 - (二)共同必修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語言與溝通課程、體育課程、服務學習及導師時間課程)。
 - (三)教育學程課程。
 -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五)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修讀之課程。
- 四、探索學分之成績考評及學分認列規則如下：
 - (一)課程原始成績及格(C-以上)，則學期成績將改以「通過」(P)登錄，原始成績不顯示亦不列入GPA計算，並取得該課程學分數。
 - (二)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則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紀錄，原始成績亦不列入GPA計算。
- 五、學生應於修課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結束後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一旦提出申請並經核准之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
- 六、學生不得以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於就讀學士班期間申請免修，亦不得於入學本校研究所後以該課程申請抵修或免修。
- 七、學生依規定應繳之學分費或其他課程相關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而受影響，其已繳交者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追繳。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探索、跨域學習及適性發展，延伸自主學習機制至學士學位，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本準則訂定緣由。</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自學，係指學生於符合校內推動之跨域學程或微學程等規定下自行組合課程。俟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並符合校自學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由校方授予校自學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p>	<p>定義「校自學」及校自學學士學位。</p>
<p>第三條 本學位主責單位為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以下簡稱跨院辦公室），設置學位委員會，討論及議決課程規劃相關事項，組織計畫書審查小組審查學生所提之「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並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查授予之學位名稱。 前項學位委員會由跨院辦公室主管召集至少五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 計畫書審查小組由學位委員會推薦至少三位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p>	<p>第1項明訂本學位主責單位、諮詢委員會設置，以及學生申請修讀計畫書之審查程序。 第2項明訂諮詢委員會及計畫書審查小組之組成成員。</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位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學期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 二、申請修讀學生應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跨域學程或微學程至少二門課程後，依跨院辦公室公告受理日期提交「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由學位委員會核准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學位。 三、前款計畫書應載明學習目標及課程規劃等事項，其中課程規劃應包含自行</p>	<p>第1項各款明訂學生申請修讀之時程、核准修讀程序、修讀形式及課程規劃要求等規定。 第2項規範修讀資格、課程認列標準、應修課程學分等以修業規章另定之。</p>

條文	說明
<p>組合課程四十至六十學分，其類型為：本校五個微學程、或二個跨域學程、或一個跨域學程搭配二個微學程。本學位並開放學生自行提案建立微學程，經學位委員會、跨院辦公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p> <p>四、修讀不同微學程或跨域學程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前項修讀資格、課程認列標準、應修課程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規章規範之。</p>	
<p>第五條 核准修讀本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p>	<p>明訂可修讀人數。</p>
<p>第六條 修讀本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學位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p>	<p>明訂畢業資格審查程序。</p>
<p>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準則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3年6月14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月○日臺教高(二)字第○○○○○○○○○○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探索、跨域學習及適性發展，延伸自主學習機制至學士學位，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自學，係指學生於符合校內推動之跨域學程或微學程等規定下自行組合課程。俟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並符合校自學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由校方授予校自學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
- 第三條 本學位主責單位為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以下簡稱跨院辦公室），設置學位委員會，討論及議決課程規劃相關事項，組織計畫書審查小組審查學生所提之「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並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查授予之學位名稱。
前項學位委員會由跨院辦公室主管召集至少五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計畫書審查小組由學位委員會推薦至少三位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位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學期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
二、申請修讀學生應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跨域學程或微學程至少二門課程後，依跨院辦公室公告受理日期提交「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由學位委員會核准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學位。
三、前款計畫書應載明學習目標及課程規劃等事項，其中課程規劃應包含自行組合課程四十至六十學分，其類型為：本校五個微學程、或二個跨域學程、或一個跨域學程搭配二個微學程。本學位並開放學生自行提案建立微學程，經學位委員會、跨院辦公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四、修讀不同微學程或跨域學程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前項修讀資格、課程認列標準、應修課程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規章規範之。
- 第五條 核准修讀本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

二為原則。

第六條 修讀本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學位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